



聯合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議案

第九屆會

自一九四九年七月五日至八月十五日

補編第一號

二二一(九)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第四
屆會報告書：失業及全民就業
問題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日、十一日、
十二日及十五日決議案

A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
書¹。

B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已就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附件丙及丁所載關於技術協助經濟發展方案
設置研究獎金及專家之決議案草案，而為審
議；

決議對本事項，暫不採取任何措施，候
將來大會就技術協助之擴充方案²而為決定
後，再參照大會決議予以審議。

C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議：將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第四屆會報

¹ 見文件 E/1356。

² 見後列決議案二二二(九)

告書第五十四節所載建議，延候理事會第十
一屆會審議。

D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因注意於若干場合中，戰後之供應匱
乏，業已消弭，銷貨困難，漸形明顯，
鑑於銷貨困難或可藉減少生產及減低利
用天然資源之方法以求解決。

復鑒於銷貨困難，乃由於有效貨幣需求
之缺乏，並非由於各國人民大眾無匱乏之虞。

促請各會員國政府，於其草擬防止商業
循環措施之全國計劃時，就該項辦法可否以
某種方式促進經濟發展一事而為審議；

請祕書長與專門機關合作，就利用剩餘
生產量，推行發展計劃，以利國際合作之措
施，以及施行是項措施之必要實際辦法，向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及區域經濟委員會提出報
告；

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於審查祕書長報告
書後，將審查意見轉達經濟暨就業委員會；

並請經濟暨就業委員會，於審議祕書長
報告書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意見後，就本
事項向理事會提出建議。

E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第四屆會報
告書關於就業及經濟穩定³各節，

³ 見文件 E/1356。

備悉國際勞工組織致送國際勞工會議於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所通過有關失業問題決議案¹之照會，

復備悉祕書處根據各國政府及專門機關對祕書長關於就業之問題單所提答覆，而編訂為完成或維持全民就業及經濟穩定所應採取國內或國際措置之報告²；

念聯合國各會員國依照憲章第五十五及五十六條，負有促進全民就業狀況之義務，

鑒於近日若干國家之生產衰落，及失業頻增，或係暫時現象，惟若各國對於解決失業問題預為準備以應不時之需，自屬有當，

欣悉若干有關政府已聲明若情勢允許，願依其國家經濟之力，準備實行增加購買力及促進全民就業之辦法，包括失業保險之增加、一般社會事業之擴充、公用事業計劃（包括廉價房屋及開發天然資源計劃）、影響賦稅基層及方法之辦法、鼓勵私人投資之辦法等；

促請所有政府於審議促進全民就業辦法時，儘量避免採取限制國際貿易之辦法；

邀請祕書長指派專家若干人參照目前世界經濟狀況，就為獲致全民就業所必需之國內及國際辦法，擬具報告，由該專家等負責發行；於專家等編擬該報告時，供給各種協助；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此部門內業已完成或正在進行中之工作通知該專家等，並將專家所擬報告分送各會員國政府；

邀請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研究專家所擬報告，並將其認為適當之批評及有關行動之建議送由理事會下一屆會議審議；

請祕書長經常刊行關於各國為達到全民就業目的而採取之措施狀況之簡短而新穎之報告；

邀請各會員國政府於祕書長草擬是項報告時，予以各種協助。

F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建議大會依據憲章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將促進全民就業問題列入大會第四屆會議事日程；

將理事會第九屆會對於本問題討論及決議之紀錄³送交大會；

¹ 見文件 E/1380/Rev. 1。

² 見文件 E/1378。

³ 見 E/SR. 328-330, 332-337, 343。

並請祕書長將最近可獲得而與下列兩事有關之情報送交大會：

（甲）世界經濟狀況，特別集中於從國際立場上認為嚴重之原因及注意現有國際協議及機構之旨在促進共同行動以維持全民就業及防止任何經濟衰落之國際蔓延者；

（乙）完成及維持全民就業及經濟穩定之國內及國際措施。

二二二(九)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及十五日決議案

A

藉技術協助以謀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擴大方案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祕書長依據決議案一八〇(八)⁴與專門機關商討後就旨在促進經濟開發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所擬之報告書，

深感藉國際合作，擴大技術智識之國際交換範圍，對於經濟開發將有重要貢獻，

深信具有此種性質之正確國際方案，必須集合及利用社會型態不同，文化傳統互異之各國在各個開發階段中所獲之經驗，俾便促使各落後國家進步，及協助其解決各種技術及經濟問題，

一、將上述報告書以及本決議案附件一所載論議及指導原則送交大會；

二、向大會建議通過附件二之決議案草案，該項附件載藉技術協助以謀發展落後國家經濟開發之擴大方案，

三、除大會對於附件二決議案草案另有決定外，請祕書長邀請調整行政委員會建立一技術協助局 (TAB)，該局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行政首長，或其代表組成之，其參加係根據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本段之規定。祕書長或其代表為該局主席。在技術協助局內：

（甲）每一參加組織應將其所接到技術協助經濟開發之請求通知其他組織；

（乙）關於該項協助之重要請求，應立即加以討論；

⁴ 參閱 E/1327/Add. 1, E/1327/Add. 1/Corr1. 及 2, E/1373/Rev. 1, E/1381, E/1383/Add. 1 見 E/1408。